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志晟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7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志晟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吳志偉	台灣土地銀行 中清分行	112年11月30日	169,200元	SCAA0000000	